

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

系统申办流程及材料指引

系统申办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



户口簿（首页、个人页）

身份证有效期
需在**6个月以上**



身份资料-户口本样式

户口簿首页：右下方须有**派出所盖章**为有效。

户 别		户主姓名	
户 号		主 址	

山东省公安厅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簿印章
户口专用

2006年

派出所

承办人签章：

户口本个人页：除了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外，还须有**身份证号码**，**籍贯**须明确：**省和市（县）**。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户主或与家人关系	
曾用名		性 别	
出 生 地		民族	
籍 贯		出生日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服 务 处 所		兵役状况	
职业		职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公安

派出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毕业证、学位证、学历（学位）查询结果（若无学位，可不提供）。
- 职称、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等。
- 白云区高层次人才（广州人才绿卡、云聚英才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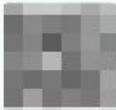
大专（含大专）以上的学历鉴定，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在线验证，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设置：须选择**6个月**）

注意：毕业证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出生日期须与申报人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一致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入学日期		
毕（结）业日期		
学校名称		
专业		
学制		
层次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字\[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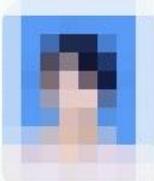
 CHSI

学士（含学士）以上学位鉴定，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在线验证，并打印《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设置：须选择**6个月**）

注意：学位证和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中的出生日期须与申报人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一致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3月30日

姓名	[模糊]	
性别	[模糊]	
出生日期	[模糊]	
获学位日期	[模糊]	
学位授予单位	[模糊]	
所授学位	[模糊]	
学科专业	[模糊]	
学位证书编号	[模糊]	

在线验证码 [模糊]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2、未经学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3、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职称查询: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人事人才）

网址：http://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查询: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网址：<http://zscx.osta.org.cn>

证岗一致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材料，说明申请人所持证书的对应工种与其所在岗位一致）

学历或资格材料-广州人才绿卡、云聚英才卡样式

有效期内
广州市
人才绿卡



有效期内
广州市
白云区
云聚英才卡



- ①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后，按要求通过系统信息核查，迁入直系亲属房产的还需提供同意落户证明。
- ② 迁入政府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租赁合同；迁入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提供房产证及单位同意落户意见。
- ③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 ④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承诺个人无以上 ① ② ③ 点规定住所，规范填写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在承诺书签名处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

拟入户人员须按照以上规定顺序登记入户地址

落户地址材料-用人单位集体户首页样式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
需提供此材料。

地段号：4[REDACTED]

户 别	非农业集体户口	户主姓名	[REDACTED]	0001
户 号	[REDACTED]	住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REDACTED]	



广东省公安厅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专用章
户口专用

承办人签章：陈小兰

2008 年 09 月 25 日 签发



广州市公安局
户口专用章
户口专用

此复印件仅用于 [REDACTED] 办理入户用。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
还需提供此材料。

同意落户单位集体户口证明

兹有 [REDACTED] 同志，女，汉族，身份证号：
44 [REDACTED] 是我单位的在职在编教师，现同意其
落户我单位集体户口。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REDACTED]
[REDACTED]

特此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 [REDACTED]

2019年4月2日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需填写此材料（此材料可登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引进人才入户指南https://www.by.gov.cn/zwfw/zdfw/rcfw/wybl/content/post_9419065.html下载，规范填写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在**在承诺书签名处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捺印（手指印）**。

附件 3: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工作单位:_____。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广州市内均未购置房产，工作单位也没有设立集体户，经询问过广州市白云区_____镇（街）的公共集体户管理单位，本人可落户到单位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公共集体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_____镇（街）_____，集体户所属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_____派出所。

本人配偶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孩子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随迁。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如因隐瞒、虚报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并按捺印）:

日期:

- 配偶随迁：配偶身份证（正反面）、配偶户口簿（首页、个人页）、结婚证

 - 未成年子女随迁：申请人结婚证、未成年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 申请人为离婚人员且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未成年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 注：1. 未成年子女：**不满18周岁**；
2. 出生医学证明为**手写版**、**有信息更改**或**发证部门盖章模糊**等情况，建议**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后提交；
3. 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原则上**不能担任户主**，**不得单独立户**，申请人在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时，请考虑实际情况办理随迁。

 申报单位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此承诺书由申报单位填写，
请**申报单位仔细阅读**后并在
承诺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4:

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 XX 局（行业主管部门）：

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引进总量控制类紧缺急需人才始终坚持统一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管理规范的原则，申报前已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所有个人和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白云区 2024 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要求，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买卖指标，伪造劳动关系、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由申报人填写，请
申报人仔细阅读后在承诺书签
名处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

附件 5:

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入户广州市，并已阅知所属主管部门本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实施方案对应申报要求和《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10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按捺印）

年 月 日

存在**劳动者派遣**情况的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申请人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白云区）的营业执照**

存在**关联企业使用**申报单位**入户指标**的，提供申报单位与关联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体现关联关系的相关查询截图，**关联企业需为注册地在白云区的垂直关联**）

需引进**特殊急需人才**的，还需提供**岗位特殊需要说明（人才任职岗位、任职时间）**和**特殊需要人才的基本情况材料（人才专长、工作表现和引进理由等）**

其他材料

- 以**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作为申报条件的话，需工种与岗位一致（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材料，说明申请人所持证书的对应工种与其所在岗位一致）
- 以上申报材料由申请人按有关要求报申报单位审核并提交至对口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把原件彩色扫描版在广州市人才引进申办系统上传并提交至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体现
关联关系的相关查询截图（全屏滚
动截图）网址：

https://gd.gsxt.gov.cn/index?elapsedtime=0&nodeName=143261%40GSZJ_IDC_GSXT_WB_QTWEB_002



注意事项：

- 以上材料的**原件须彩色扫描或生成图片（规格：JPG或PDF；图片大小≤500KB）**，并**对应命名好**后上传到网上“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
- 对获得入户指标后出现引进入户人员**流动异常、流动原因不清**的用人单位取消下一年度入户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先进性评比奖励，不得享受政府优惠扶持政策**。

网上申报步骤

申报人登陆“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进行网上注册与申报。

智慧人才家园 —— 智慧人才 智慧服务

登录您的智慧人才家园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点击获取](#)



[微管认证\(刷脸登录\)](#)

同意 [《服务条款》](#) 和 [《隐私协议》](#)

[▶ 忘记密码/账号](#) | [个人用户注册](#)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申请前先注册为个人用户\)](#)

[返回首页](#) | [用户帮助](#)

人事人才业务直通车



职称申报



高层次人才



继续教育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
“一站式”



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服务管理
平台

点击“人
才引进”。

人才绿卡



广州市博士后
管理系统



资格考试

推荐使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邮箱hrssgz@gz.gov.cn或拨打热线电话020-12345。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维护及技术支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服务中心 备案号：粤ICP备11001610号-1

本站推荐最佳访问分辨率：1280*1024





用户登录

CA登录

用户类型: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登录

重置

取消

>>> 微警认证(刷脸登录)

>>> **个人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申请前先注册为个人用户)

>>> 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点击“个人用户注册”。

系统说明:

本系统包括公务员管理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教学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考试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高层次人才系统、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外国专家信息系统、人才市场与人才中介行业协会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广州生源毕业生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临时生活补贴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个人求职系统、高校毕业生单位招聘系统、随军家属安置管理系统、学历鉴定管理系统、入户卡管理系统、招聘会管理系统、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事业及企业部分)、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工资部分)、数据交换中心、人才资源库和应用安全基础平台。

服务对象:

市人社局、区县人社局、市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人才中介、报名点、照相点、证书领取点、教材领取点、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出归国留学人员或准备出国人员。

·说明

用户注册: 本系统采用实名制, 个人注册后申请相应应用系统便可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用户注册步骤: 1. 确认服务协议 → 2. 填写帐号信息 → 3. 申请应用系统 → 4. 注册成功

- 欢迎您进入中国广州市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注册向导;
- 注册前请先仔细阅读下面的服务协议, 确认请打勾点击“下一步”继续。

服务协议

- 1. 信息的录入**
不得填报任何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信息;
不得填报任何不完整、虚拟的信息;
用户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 用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 2. 信息的使用**
本系统提供的其它信息, 仅与其相应内容有关的目的而被使用;
不得将任何本系统的信息用作任何商业目的。
- 3. 信息的公开**
在本系统所登陆的任何信息, 均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 也可能被错误使用。本系统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信息的准确性**
任何在本系统发布的信息, 均必须符合合法、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但本系统将不能保证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或本系统自行采集的信息完全准确。使用者了解, 对这些信息的使用, 需要经过进一步核实。本系统对访问者未经自行核实误用本网站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信息更改与删除**
除了信息的发布者外, 任何访问者不得更改或删除他人发布的任何信息。本系统有权根据其判断保留修改或删除任何不适信息之权利。
- 6. 版权、商标权**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以上用户服务协议

选择“√”, 再点击“下一步”。

下一步 退出



用户注册步骤：1. 确认服务协议 → 2. 填写帐号信息 → 3. 注册成功

- 后面带 * 的为必填项；
- 该资料为个人所有，只有个人享有此资料的修改和使用。

帐户信息	
登录帐号: <input type="text"/> *	登录帐号只能由字母、下划线、数字组成，只能以字母开头，长度为2~20位。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该验证码为检测登录帐号时使用。
<small>检测登录帐号</small>	
密码: <input type="text"/> *	密码长度8~20位(数字+字母)，请不要使用特殊符号，如：【`~"*/!=\$%&】。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	
注册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该验证码为确认注册时使用。

基本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	必填项。请用实名注册。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 *	请选择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请正确填写证件号码，每个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帐户。
所在单位: <input type="text"/> ...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固定电话，电话号码按XXX-XXXXXXX格式填写。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	请填写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input type="text"/>	
个人说明: <input type="text"/>	

账号信息项和基本信息项，请申报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选择“√”，再点击“下一步”，最后成功注册个人账号。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资料真实准确，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下一步 退出



用户登录

CA登录

用户类型: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 微警认证(刷脸登录)

>>> 个人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申请前先注册为个人用户)

>>> 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系统说明:

本系统包括公务员管理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教学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考试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高层次人才系统、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外国专家信息系统、人才市场与人才中介行业协会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广州生源毕业生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临时生活补贴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个人求职系统、高校毕业生单位招聘系统、随军家属安置管理系统、学历鉴定管理系统、入户卡管理系统、招聘会管理系统、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事业及企业部分)、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工资部分)、数据交换中心、人才资源库和应用安全基础平台。

服务对象:

市人社局、区县人社局、市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人才中介、报名点、照相点、证书领取点、教材领取点、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出归国留学人员或准备出国人员。

· 说明

用户注册: 本系统采用实名制, 个人注册后申请相应应用系统便可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申请人输入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 并点击“登录”。

首页

定制

消息平台

换个风格换个心情:



用户信息



欢迎您!

用户类型: 个人

更换头像

切换类型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

上次登录时间: 2021年7月8日 星期四 15:08:36

最新消息

已办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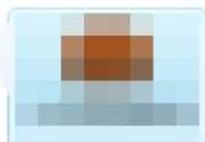
- 站内消息: 业务办理情况的提醒 (from: 系统管理员)



智慧人才家园

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应用

全部 综合 其他 常用 最近常用



点击“添加应用”，选择“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点击“添加应用”，添加相关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办理系统业务。

温馨提示: 我局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原对外技术支持邮箱 hrssgz@gzpi.gov.cn, 现已修改为: hrssgz@gz.gov.cn。

首页

定制

消息平台

换个风格换个心情:



用户信息



欢迎您:

用户类型: 个人

更换头像

切换类型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

上次登录时间: 2022年10月9日 星期日 16:54:16

最新消息

已办结事项

- 站内消息: 业务办理情况的提醒 (from: 系统管理员)



智慧人才家园

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应用

全部 综合 其他 常用 最近常用



点击“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点击“添加应用”，添加相关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办理系统业务。

温馨提示: 我局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原对外技术支持邮箱hrssgz@gzpi.gov.cn, 现已修改为: hrssgz@gz.gov.cn。



-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 业务办理操作指引
- 人才引进申办个人登记
- 人才引进入户手续办理情况

政策依据

点击“人才引进申办个人登记”。

-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穗府〔2018〕1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2号\[新\]](#)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年\)的通知》](#)

业务办理指南

-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办指南》](#)
-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常见问题\[新\]](#)
- [广州市人才引进操作指引\[新\]](#)
- [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 [搜索不到单位名称操作指引](#)
- [如何开通再次申报权限指引](#)

政策问答

- [关于《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新\]](#)



-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 业务办理操作指引
- 人才引进申办个人登记**
- 人才引进入户手续办理情况

人才引进信息登记

标明*的为必填填写

个人承诺

根据《广州市引进人才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 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 其申请不予办理, 并通报各
入户审核部门, 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 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 已通过入户审核的, 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已经入户的, 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 退回原
籍。存在以上情形时, 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以下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 如有不实,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同意 不同意

个人承诺,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其内容, 并点击“同意”。

申报类型*

引进人才入户类

申报条件*

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及相关实施细则

广州市人才引进申报办理指引

引进人才类别*

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学历类人才 三、职称类人才 四、技能类人才 五、其他

引进人才具体类别*

- (一) 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 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
- (二) 由于用人单位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 经省市市政府同意, 予以引进的人员
- (三)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 (四) 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紧缺急需人员
- (五) 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申报条件:
(1) 引进人才类别选择: 五、其他
(2) 引进人才具体类别选择: (四)



-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 业务办理操作指引
- 人才引进申办个人登记
- 人才引进入户手续办理情况

个人信息

基本信息

是否有随迁*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value="女"/>	政治面貌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民族*	<input type="text" value="汉族"/>	婚姻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丧偶 <input type="radio"/> 离婚
引进单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引进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区*	<input type="text" value="广东省"/> <input type="text" value="广州市"/> <input type="text" value="白云区"/>

基本信息项、学历、学位情况项及资格证书项，请申报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学历、学位情况 如需验证学位请填写学位编号

学历*	<input type="text" value="大专"/>	学历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学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学位来源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学位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专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大专以下毕业院校, 手动输入即可)
旧院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学习形式*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大专及以上学历未找到相关院校和专业, 请点击:

资格证书

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初级 <input type="radio"/> 中级 <input type="radio"/> 高级	资格(工种)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资格(工种)名称, 如选择列表中没的, 可以手动输入)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助理级 <input type="radio"/> 中级 <input type="radio"/> 高级	资格(工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初级工 <input type="radio"/> 中级工 <input type="radio"/> 高级工 <input type="radio"/> 技师 <input type="radio"/> 高级技师	资格(工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行业其他资格证书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资格证书核发机构*	<input type="text"/>		

以资格证书申报的, 均须填写资格证书核发机构



-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 业务办理操作指引
- 人才引进申办个人登记
- 人才引进入户手续办理情况

户口情况

原户口所在地址* (请填写详细地址)

原户口登记机关* 省 市 区(县) 公安局 派出所

拟入户地址* (请填写详细地址)

拟入户登记机关* 省 市 区(县) 公安局 派出所

根据申报人的户口本首页的地址及盖章处，正确完整详细填写

根据《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穗府规[2020]6号)附件：拟入户人员的入户地址顺序 要求填写：
 1.个人或直系亲属房产：根据房产证或房产查册地址完整填写；
 2.政府或引进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公租房)：根据租赁合同的地址完整填写；
 3.引进单位集体户：根据单位集体户首页地址详细填写；
 4.街道公共集体户：如不能匹配以上3点进行落户的，只能根据引进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属的街道公共集体户具体地址完整填写

联系方式【请填写本人联系方式】

家庭或办公室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 号

请填写申请人本人当前在用号码

请填写申请人本人联系地址

如有随迁人员(包括配偶及子女)，请在随迁家属情况项填写其相关的信息(1.原户口所在地址须根据其户口本首页地址完整填写，省份也须填写；2.派出所须按照户口本首页盖章处填写)。
温馨提示：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原则上不能担任户主**，不得单独立户，申请人在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时，请考虑实际情况办理随迁。

随迁家属情况(不随迁的人员，不需填写；如需填写以下资料，姓名、身份证、性别、原户口所在地和原户口登记机关为必填)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与引进人才关系*	原户口所在地*	原户口登记机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 区(县) <input type="text" value=""/> 公安局 <input type="text" value=""/> 派出所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 区(县) <input type="text" value=""/> 公安局 <input type="text" value=""/> 派出所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 区(县) <input type="text" value=""/> 公安局 <input type="text" value=""/> 派出所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 区(县) <input type="text" value=""/> 公安局 <input type="text" value=""/> 派出所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 区(县) <input type="text" value=""/> 公安局 <input type="text" value=""/> 派出所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 区(县) <input type="text" value=""/> 公安局 <input type="text" value=""/> 派出所	<input type="text" value=""/>

附件列表

- 清空
- 清空
- 清空
- 清空
- 清空
- 清空

[身份证]	(459k)	删除
[户口簿]	(62k)	删除
[户口簿]	(62k)	删除
[本人学历证书]	(62k)	删除
[本人学历证书]	(62k)	删除
[本人学历鉴定]	(62k)	删除
[本人学历鉴定]	(62k)	删除
[落户地址材料]	(62k)	删除
[落户地址材料]	(62k)	删除

上传附件

填写有关信息及上传附件后确认无误的，点击“保存”再点击“提交申报”即可

保存

提交申报

打印申报表

网上申报流程

个人网上申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 网上公示 → 公布、核发电子入户信息卡 →

登陆个人账号 **下载电子版的广州市人员入户信息卡** → 个人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电子印章下载 【您申请办理的引进人才入户业务已审核通过，请您在入户信息卡有效期内至入户地的区公安部门办理入户复核手续，详情可在“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预约和办理（微信号：gzsgaj）】

入户卡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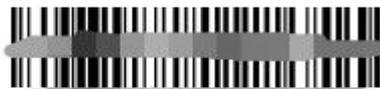
入户卡下载

姓名	身份证	入户卡号	电子印章PDF

点击“(入户卡)电子印章PDF”下载入户卡并打印。

(入户卡)电子印章PDF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样式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迁入类型	主迁		入户所属区（县）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入户类别	引进人才入户（职称类人才）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1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民族	汉族	婚姻状况	已婚
毕业学校	_____		迁入单位	_____	
学历	无	学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中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无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无		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	_____	
审批文号	_____				
原户口登记机关	_____				
原户口所在地	_____				
拟入户地址	_____				
随迁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关系
随迁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关系
随迁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关系
签发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			_____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备注： ①入户类别与迁入人员身份不一致无效。 ②入户类别与迁入人员身份不一致无效。 ③限于2023年01月06日前赴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核准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注销本卡及随迁人入户卡。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穗好办”APP、“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申办、咨询查看所需办理材料或预约到入户地区公安分局办理。 ④若放弃入户，主迁人需前往“穗好办”APP广州市户籍迁入专窗申请注销入户卡。注意：注销主迁人入户卡时，随迁人入户卡将一并注销。					

广州市入户信息卡须有电子专用章才有效。



请在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规定时间内**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核准手续，如逾期未办理，该卡作废，不予补发（**如逾期未办理入户手续，视同申请人放弃本年度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不予重新申请**）